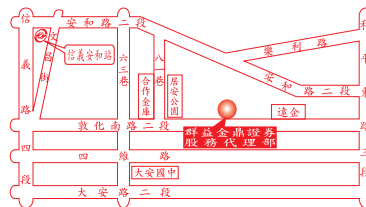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3055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本票內裝有附件，應依附件指示辦理。
中華民國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簡號：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股東 台啓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尚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0-732

732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11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水源街95號(本公司十樓會場)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	---------------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11月2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名。 3. 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五四七三三三。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結算所檢舉。		戶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四、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並因應本公司長遠發展之策略合作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於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1至3次辦理之。

(二)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中長期合作關係，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 得私募額度：全數以不超過普通股20,000仟股為限。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各次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
(b)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皆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構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私募案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下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a)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訂價成數：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董事會將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訂定私募價格。

(3) 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相關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4)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不適用。

(5) 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1) 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以對本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經理人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為主，可激勵其提供技術、知識、品牌、通路及經驗傳承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且藉由私募現金增資，尚可強化董事持股成數，對本公司經營權能更加鞏固。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詳下表。

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	
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陳有諒	董事長/大股東
秦家驊	副董事長/大股東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指派之代表人/大股東

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指派之代表人/大股東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可能名單為法人之前十大股東			
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佑股份有限公司	41.79%	無
	合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	無
	林園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	無
	強邦股份有限公司	9.36%	無
	曹信凱	8.09%	無
	黃麗卿	6.66%	無
	曾國棟	4.88%	無
	睿銘投資有限公司	2.84%	無
	陳金龍	2.22%	無
	昌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	無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培城	27.5%	本公司董事
	蔡麗攻	27.5%	本公司董事配偶
	葉裕璋	15%	本公司董事二親等
	葉裕廷	15%	本公司董事二親等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裕仁	15%	本公司董事二親等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應未來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共同開發及拓展業務，提升經營績效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3) 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4) 本私募案以不影響公司經營權異動為前提。

4. 本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私募案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補報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5.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重要內容，例如發行價格(私募訂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亦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敬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spirox.com.tw>)。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〇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水源街95號(本公司十樓會場)，召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二)討論事項：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三)選舉事項：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名。(四)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之主要內容詳請第四聯。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四、本次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1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獨立董事：陳淑姿。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〇年十月四日起至一一〇年十一月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10月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10月16日至110年10月3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 致
貴股東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